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标准。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密闭设备，易挥发原料由进料泵从罐区通过管线直接打入生产装置；对设备、管道和仪表零件选用耐腐蚀材料，加强设备、管道、管件的维护，严格生产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等；同时采取在厂区周围加强绿化等防护措施后，HCl厂界浓度须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粉尘厂界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

项目污水收集管网必须分设两路，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分别设置，生产污水收集管道采用明管、明沟或明管架空敷设，并采用防腐、防渗材料。

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外排量。真空泵排水、酸雾吸收塔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均回用于聚合氯化铝生产用水等。

循环冷却排污水、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东干渠，厂区排污口出水水质须符合郯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三)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五) 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17)08号)的要求，COD、氨氮排放总量须分别控制在0.81吨/年、0.063吨/年以内。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详细的事故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危险化学品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设施，储罐周围设置导流沟，将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水池，建设1座380立方米的事故水池，设置节制闸将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送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

3.5 万吨/年、3.0 万吨/年；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聚丙烯酰胺生产线 1 条，生产规模为 1.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11874.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出具了《登记备案证明》（临发改政务〔2016〕15 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四水氯化亚铁生产装置蒸发废气和聚合氯化铁生产装置聚合反应废气及聚合氯化铝生产装置投料、聚合反应、过滤废气均经 1 台二级逆流水洗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罐区废盐酸酸洗液、31% 盐酸储罐装卸和大小呼吸废气经 1 台二级逆流水洗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聚丙烯酰胺生产装置干燥废气先经 1 台旋风除尘器后，和研磨、包装废气一起再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外排废气中 HCl 排放浓度须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标准；粉尘排放浓度须符合《山东省区域性

水不外排，防止污染环境。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七）本项目生产装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目前该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郯城县人民政府加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八）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吸附能力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九）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环境监理机构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备案。环境监理报告、总结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要条件。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

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郯城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郯城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郯城县环保局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2日印发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7〕43号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淇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 净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淇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山东淇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净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山东郯城经济开发区化工能源园区内。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聚合氯化铝生产线 1 条，生产规模为 2 万吨/年；四水氯化亚铁、聚合氯化铁、聚合硫酸铁生产线各 1 条，生产规模分别为 1.5 万吨/年、